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林慧貞

電話：037-559589

傳真：037-377316

電子郵件：carry1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67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425_0267020_112E0363089-01.pdf、18425_0267020_112E1365931-01.pdf、18425_0267020_112E1365932-01.pdf)

主旨：轉行政院函有關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
- 二、為防止各機關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各機關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有關法令規定，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電 2023/12/01 文
交 12:18:04 章

人事室

112/12/01



1120050121